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 14：00 在公司十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八名，董事方明华先生、董事熊焰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白暴力先生均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春阳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点：（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七人）时；

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五人）时；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按规

定设立独立董事。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二、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推荐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推荐詹纯新先生、邱中伟先生、刘权先生、刘长琨先生、王忠明先生及刘克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刘长琨先生、王忠明先生及刘克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提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此次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联合提名了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正在广泛征集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年7月13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截止2006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将出席本次会议。

2、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推荐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一大股东提交的《关于推荐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7月12日(9：00—11：00, 14：00—16：00)

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公司三楼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2)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

联系电话：(0731) 8923908

传真：(0731) 8923904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人：吕志名 郭韬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纯新先生：男，195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代表，全国十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

詹纯新先生曾任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院长，1992年创办中联公司，先后被评为建设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建设部优秀领导干部，全国最受关注十大企业家，首届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中国企业十大新闻人物，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和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

现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中联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保路捷股份有限公司(英国)董事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中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中宸建筑钢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纯新先生在中联重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任职情况见上述，没有在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任职。詹纯新先生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邱中伟先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邱中伟先生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处长、华能集团子公司Goldpark（多伦多交易所上市企业）副总裁；2000年-2004年担任银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600683）董事长、总裁；

2005 年至今，担任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邱中伟先生与中联重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及湖南省国资委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邱中伟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权先生：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刘权先生曾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机械研究所所长，混凝土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先后获得湖南省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

1999 年 11 月—2002 年 10 月，担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首席研究员，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刘权先生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及湖南省国资委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没有任职，其在中联重科的任职情况见上述。刘权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长琨先生：男，194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刘长琨先生曾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

2000—2004 年，担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005 年至今，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刘长琨先生与中联重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及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任何关系。刘长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王忠明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副研究员。

王忠明先生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处长、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主任、培训司长和经研中心主任。期间赴德国完成为期年余的竞争政策研究。在宏观经济、企业管理、人力资本理论等方面有领先性研究。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

王忠明先生为中联重科现任独立董事，其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及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任何关系。王忠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克利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刘克利先生曾任湖南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产业与经济管理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党委常务副书记。2000 年至今，担任湖南大学党委书记，2005 年获全国文明单位个人一等功。刘克利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方面有专门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刘克利先生与中联重科、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及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任何关系。刘克利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长琨先生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长琨，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长琨

2006年6月20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忠明先生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忠明，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忠明

2006 年 6 月 20 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克利先生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克利，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克利

2006 年 6 月 20 日